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附件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市国星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算力卫星创新基地

建设单位: 台州市国星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类别

表 1-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和《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台开发[2018]71号），本项目不属于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因此本项目无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1-2 排污许可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 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台州市国星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纳路599号4号楼实施卫星设计、研发、系统集成及全流程验证，该项目已在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331052-04-02-848790。企业租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经营，租赁建筑面积共计5835.12m²（其中4号楼4432.12m²，生产车间部分租赁面积为4090.49m²，东面办公楼区域1层区域为341.63m²；23号楼12层租赁面积为1403m²，为办公场所）。本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购置真空试验系统(含真空罐及配套设备设施)、振动试验系统(振动台)、剩磁测试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70套卫星设计、研发、系统集成及全流程验证的生产能力。

2、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纳路599号4号楼，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221003”。本项目为卫星设计、研发、系统集成及全流程验证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类项目。项目生产车间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酒精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有效“三废”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纳路599号4号楼，对照《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本项目位于区块7（产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卫星设计、研发、系统集成及全流程验证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该区块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行业类别内，因此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本项目符合《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	符合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纳路599号4号楼，对照《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中区）。本项目为卫星设计、研发、系统集成及全流程验证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该区块环境准入条件工艺清单和产品清单类别内，因此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本项目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卫星设计、研发、系统集成及全流程验证	70	套/a

2、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备注
1	卫星组件	70	套	/	固态
2	纸胶带	100	卷	/	固态
3	尼龙轧带	100	包	/	固态
4	压线夹	100	包	/	固态
5	导热硅脂	0.05	吨	瓶装, 500g/瓶	凝胶; 以有机硅酮为主要原料, 添加耐热、导热性能优异的材料制成的导热型有机硅脂状复合物
6	导热硅膏	0.025	吨	支装, 250g 支	凝胶; 主要成分为硅油、导热填料、增稠剂、抗氧化剂等
7	导热硅胶片	500	片	/	固态; 主要成分为有机硅胶基材、金属氧化物填充物、催化剂、阻燃剂等
8	聚酰亚胺单面胶	100	卷	/	固态; 主要成分为聚酰亚胺树脂、有机硅压敏胶和其他添加剂
9	螺纹防松胶	0.01	吨	瓶装, 200g/瓶	凝胶;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固化剂等
10	环氧树脂结构胶	0.016	吨	瓶装, 200g/瓶	凝胶;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固化剂等
11	工业酒精	0.05	吨	瓶装, 500g/瓶	液体
12	无尘布	200	包	/	固态
13	硅橡胶	100	支	/	固态
14	丁腈手套	200	盒	/	固态
15	焊锡	0.005	吨	1000g/卷	固态
16	助焊剂	0.0005	吨	100g/盒	固态
17	热塑套管	10	包	/	固态
18	热塑膜	20	盒	/	固态
19	劳保手套	100	盒	/	固态
20	502 胶	0.001	吨	瓶装, 10ML/瓶	液体; 主要成分为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增粘剂、稳定剂、增韧剂、阻聚剂等
21	液氮	2100	立方	储罐装, 2 个 30m ³	/
22	水	2046	吨	/	/
23	电	329.98	kw·h	/	/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备注	
1	卫星设计、研发、系统集成及全流程验证	卫星设计、研发、系统集成及全流程验证	质量特性检测设备	1	8kw	质量特性检测	
2			力学振动设备	1	260kw	力学改装	
3			高低温箱设备	1	20kw	热真空	
4			热真空设备	1	335kw		
5			测试控制设备	1	30kw	精测	
6			EMC 试验设备	1	120kw	EMC 试验	
7			老炼间测试设备	2	8kw	老炼试验	
8			振动试验区行车	1	8kw	振动试验	
9			噪声测试设备	1	120kw	噪声试验	
10			总装大厅行车	2	19kw	总装	
11			货物风淋室	1	22kw	4.5m×4.5m×5m	
12			UPS	1	15kw	电测	
14			部组件存储设备	1	50kw	部件存储	
15			空调系统	冷热机组	2	241kw	/
				水泵	4	30kw	
				冷热机组	6	57kw	
	冷热机组	2		36kw			
16	冷却塔	1	4t/h	/			

4、生产工艺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5、污染防治措施

表 3-4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

			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仪器、风机运行噪声	Leq (A)	①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的非正常生产噪声；②生产过程中关好车间的门窗，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无尘布、废手套、废膜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资源化）；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害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对化学品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蚀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p> <p>a 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p> <p>b 危废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事故时危废不排至外环境。</p> <p>2、环境事故应急防范</p> <p>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范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3、环保设施风险防范</p> <p>为全面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企业应严格参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执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贯彻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定期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p> <p>3、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4、成立以企业法人为负责人的环保管理小组，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环保专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6、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m)	相对车间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台州市月湖初级中学	121°32'32.811"	28°35'33.695"	文化区	师生	二类区	西北	330	61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图 3-2 厂区周边环境图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点焊烟尘（颗粒物）、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胶水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4-1。

表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相关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4-2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以P计）	石油类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2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2.5）**	0.3	0.5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1004-3-51，为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

表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同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类,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五、总量核算

1、源强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5-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5-2，项目废水排放源强见表 5-3。

表 5-1 本项目废水量产生源强核算表

项目	废水类别	工序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废水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 1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9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5 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657.5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冷却	间接冷却水	项目冷却塔规格为 4t/h，共设 1 台冷却塔，工作时间 2400h/a，冷却水补充水量按循环冷却水量的 1%计，则用水量为 96t/a。	/	/	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表 5-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纳管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纳管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657.5	350	0.580	1657.5	350	0.580
			NH ₃ -N		35	0.058		35	0.058

表 5-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_{Cr}	1657.5	350	0.580	1657.5	30	0.050
	NH ₃ -N		35	0.058		1.5	0.002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烟尘、擦拭废气、胶水废气。

①点焊烟尘

项目电子装联、总装、热真空试验过程中会用到少量焊锡进行点焊，项目焊锡用量为 0.005t/a，助焊剂用量为 0.0005t/a，使用量较少，故点焊烟尘产生量也相对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

②擦拭废气

项目在电子装联、热控实施、总装、精测、力学改装、振动试验、噪声试验、热真空试验等工序前卫星组件需采用工业酒精擦拭清洁，项目工业酒精用量为 0.050t/a，乙醇占比约 95~99%，根据环评不利原则，本项目以 99%计。乙醇在擦拭过程中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体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0t/a，要求企业加强通风换气，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

③胶水废气

项目在电子装联、热控实施、总装、精测、力学改装、振动试验、噪声试验、热真空试验等工序中涉及使用导热硅脂、导热硅膏、聚酰亚胺单面胶、螺纹防松胶、环氧树脂结构胶、502 胶等胶水。本项目胶水合计用量为 0.102t/a，上述工序中不涉及加热，故胶水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

(3) 固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进行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无尘布、废手套、废膜、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750	项目纸胶带、尼龙轧带、压线夹采用箱装，预计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0.5t/a，导热硅胶片、聚酰亚胺单面胶、硅橡胶为固体，采用编织袋装，预计废编织袋产生量约为 0.2t/a，焊锡、助焊剂、热塑套管采用盒装，预计废纸盒产生量约为 0.05t/a。则合计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750t/a
2	废无尘布	调试、装配、试验	类比法	0.1	项目无尘布使用量 200 包/年，单包重约 500g，则废无尘布产生量约为 0.1t/a
3	废手套	调试、装配、试验	类比法	0.550	项目丁腈手套使用量 200 盒/年，单盒重约 1250g；劳保手套使用量 100 盒/年，单盒重约 3000g，则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550t/a
4	废膜	装配	类比法	0.004	项目热塑膜使用量 20 盒/年，单盒重约 200g，则废膜产生量约为 0.004t/a
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010	项目导热硅脂采用 500g 瓶装，共 100 个，单个空瓶重约 30g；导热硅膏采用 250g 支装，共 100 个，单个空瓶重约 15g；螺纹防松胶、环氧树脂结构胶采用 200g 瓶装，共 130 个，单个空瓶重约 12g；工业酒精采用 500g 瓶装，共 100 个，单个空瓶重约 30g；502 胶采用 10ML 瓶装，共 100 个，单个空瓶重

					约 5g, 则合计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04t/a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1.950	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 年工作 300 天, 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0t/a

综上,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固态	/	0.750	0.750	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无尘布	调试、装配、试验	一般固废	/	固态	/	0.1	0.1	
3	废手套	调试、装配、试验	一般固废	/	固态	/	0.550	0.550	
4	废膜	装配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04	0.004	
一般固废小计							1.404	1.404	
1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胶水、酒精	0.010	0.0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小计							0.010	0.010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态	/	1.950	1.95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5-6。

表 5-6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袋装	半年	4	4	1F 东南面	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妥善保管, 并有专人管理,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废无尘布	袋装	半年				
3		废手套	袋装	半年				
4		废膜	袋装	半年				
5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瓶装	半年	4	4	1F 东南面	收集、贮存、运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中有关要求, 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工作, 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 设渗滤液导流沟, 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 不得随意堆置。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明确危险废物去向, 同相关接收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2、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s。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7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50	0.050
	NH ₃ -N	0.002	0.002
废气	VOCs	0.050	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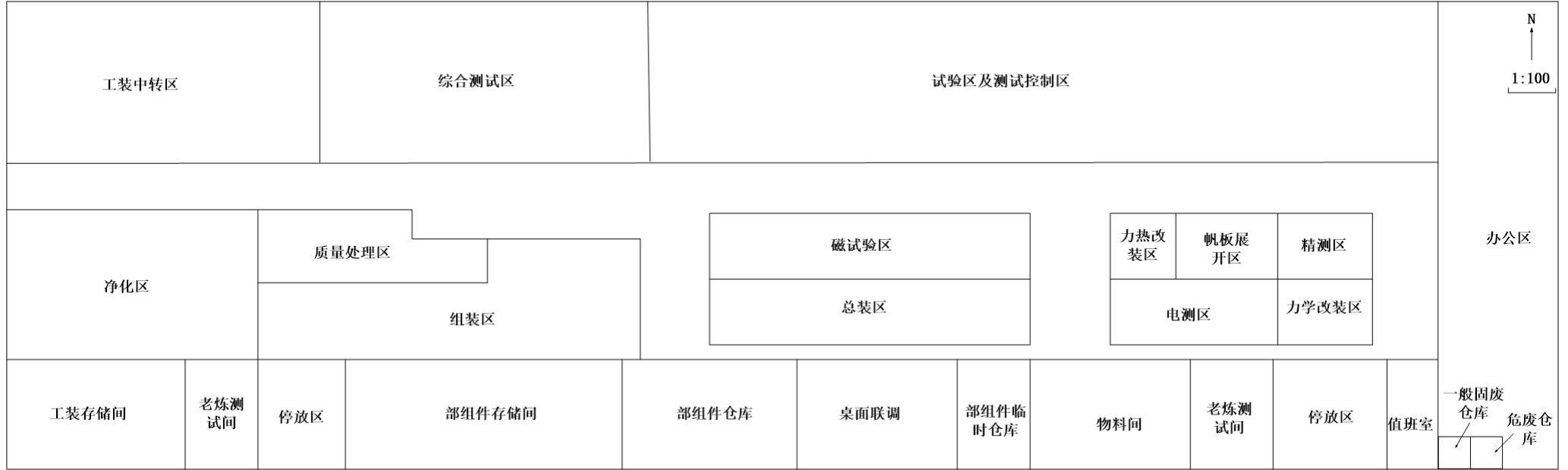
(2) 削减替代比例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因子控制总量为 VOCs0.050t/a，废水污染因子控制总量为 COD_{Cr}0.050t/a、氨氮 0.002t/a。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本环评仅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比例为 1: 1，替代削减量为 0.0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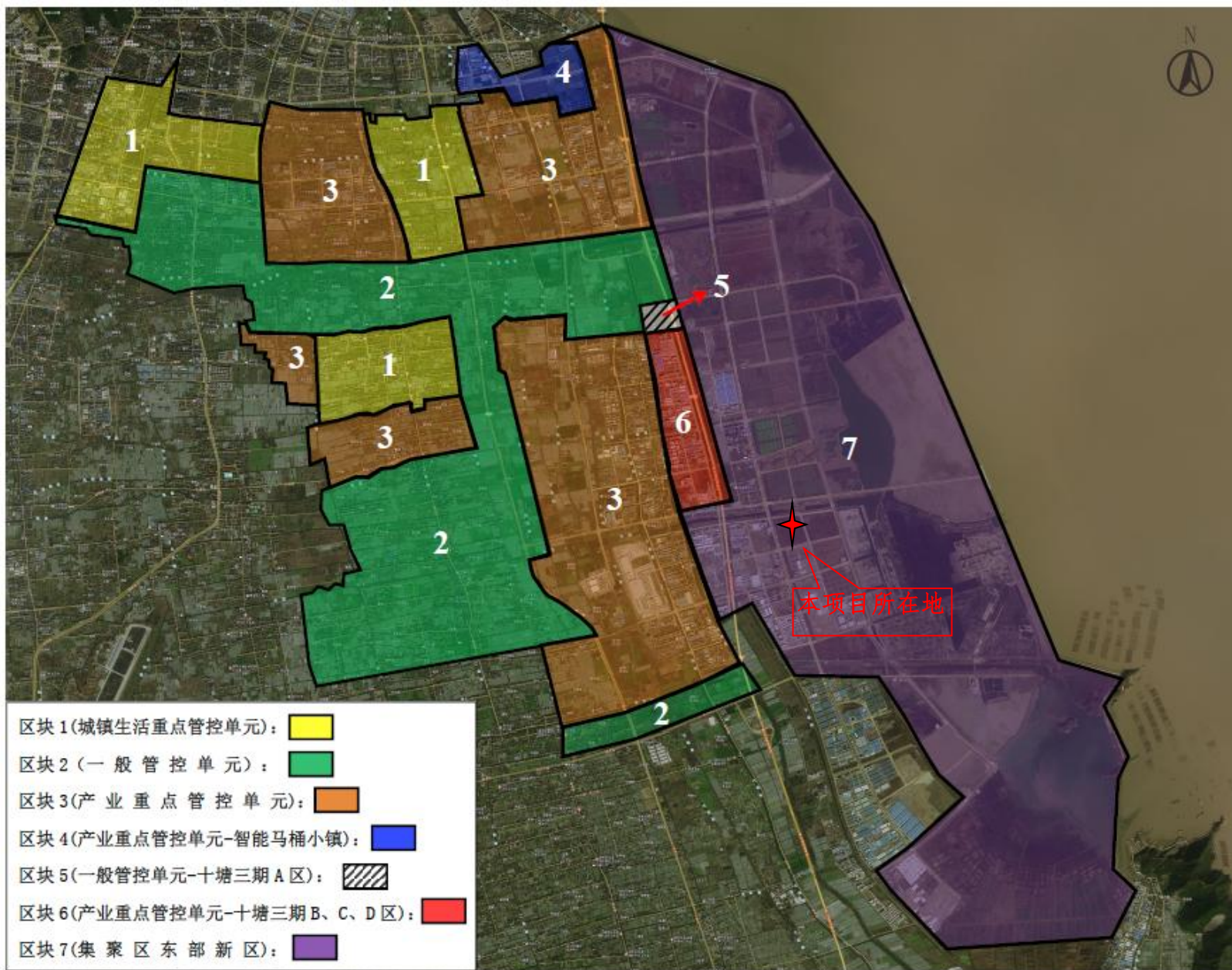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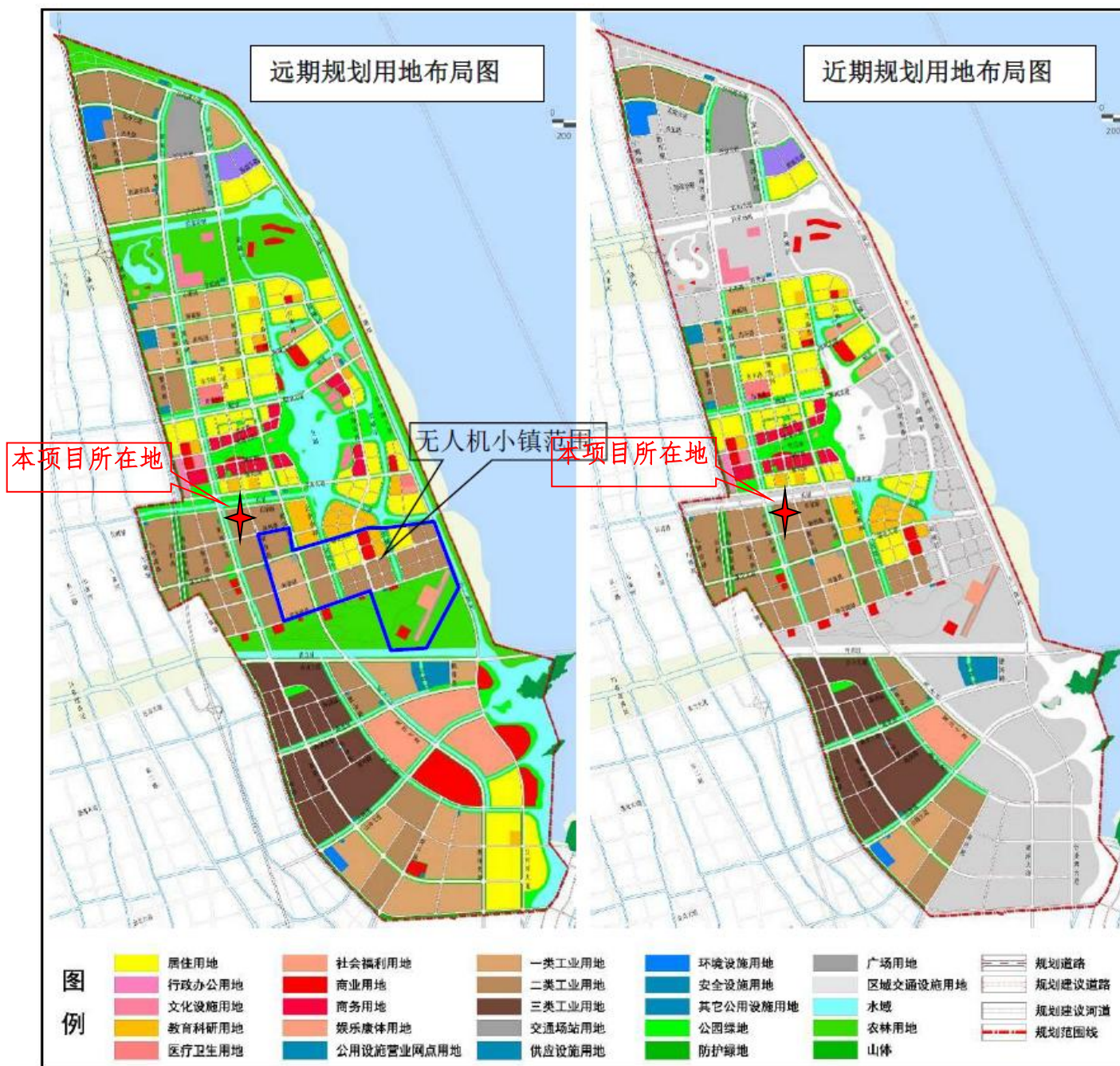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台州湾新区区块划分图



附图四：东部新区用地布局图



附件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台州湾新区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5年05月1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2-331052-04-02-848790						
	项目名称	台州市国星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算力卫星创新基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		
	详细地址	三甲街道海纳路599号4号楼						
	国标行业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3743）	所属行业			高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台州算力卫星创新基地涵盖算力卫星设计、研发、系统集成及全流程验证等环节，聚焦卫星技术全链条能力构建。项目主要设备有真空试验系统（含真空罐及配套设备设施）、振动试验系统（振动台）、剩磁测试设备等。项目建成后能够对外完成常规设备级、整星级环境试验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石晶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42792349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纳路599号4号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8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00.0000	0.0000	33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0.0000	0.0000	24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0000.0000		0.0000	20000.0000		0.0000			1000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市国星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独资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01MAE8A3Y76L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纳路599号23号楼12楼(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15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云计算设备销售; 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网络设备销售; 数据处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 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 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大数据服务; 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瑞峰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7521737052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E8A3Y76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市国星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4年12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瑞峰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纳路599号23号楼12楼(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三：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BDC331001120249050416202

浙(2024) 台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4472 号

权利人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i>仅用于国家处理相关案件使用</i>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台州湾新区海纳路5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01 102001 GB0013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192642.81平方米/287931.08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67年1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所在层：1-13 总层数：13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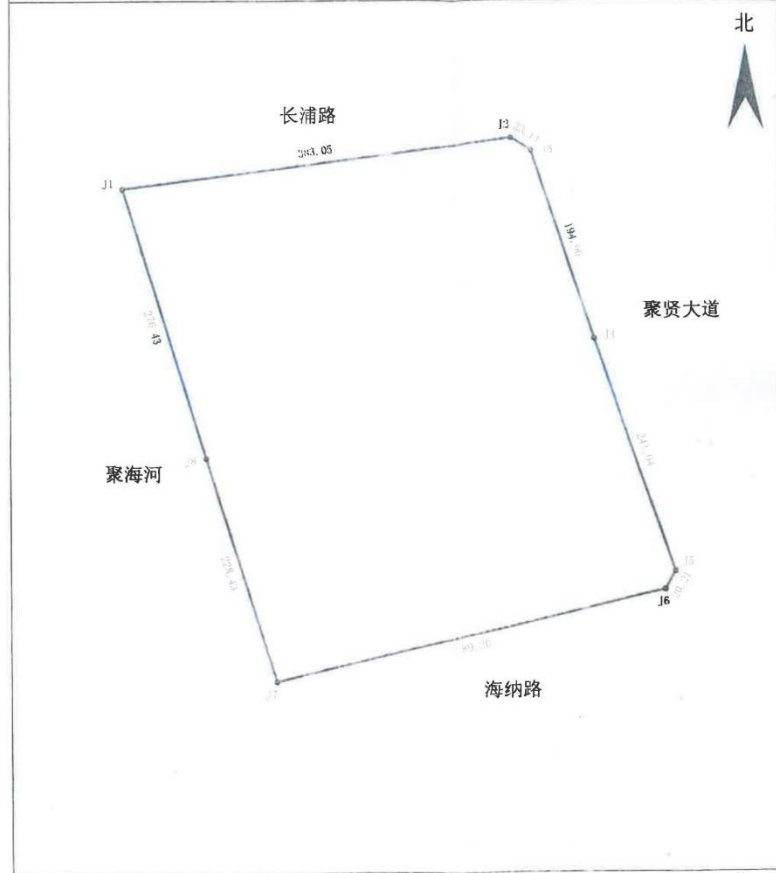
1、坐落：台州湾新区海纳路599号普通地下室，不动产单元号：331001102001GX00017F00010002
用途：工业用地(至2067年11月05日止)其它，面积：59906.6平方米/59906.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地上共31幢建筑物。其中1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3100.91平方米，2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4060.39平方米，3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3108.60平方米，4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6891.77平方米，5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3054.55平方米，6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7221.53平方米，7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5769.72平方米，8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6035.04平方米，9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6029.08平方米，10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6035.04平方米，11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7295.44平方米，12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4881.73平方米，13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4881.73平方米，14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0901.57平方米，15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0901.57平方米，16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0901.57平方米，17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2891.65平方米，18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4881.73平方米，19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0901.57平方米，20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0901.57平方米，21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0901.57平方米，22幢、23幢工业用房12层建筑面积36897.51平方米，24幢（综合楼）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8459.61平方米，25幢（倒班宿舍）工业用房13层建筑面积8168.15平方米，26幢（倒班宿舍）工业用房13层建筑面积8144.23平方米，27幢（倒班宿舍）工业用房13层建筑面积8337.94平方米，28幢（倒班宿舍）工业用房13层建筑面积8132.05平方米，29幢（倒班宿舍）工业用房13层建筑面积8133.59平方米，30幢（北门卫）工业用房1层建筑面积69平方米，31幢（南门卫）工业用房1层建筑面积40.67平方米。
其中1号（7~11幢）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9893.20平方米（包括1号与3号地下通道建筑面积62.54平方米），2号（12~13幢）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9287.25平方米（包括2号与4号地下通道建筑面积64.38平方米），3号（14~16幢）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11419.84平方米（包括3号与5号地下通道建筑面积66.12平方米），4号（17~18幢）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8734.39平方米，5号（19~21幢）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11353.77平方米，6号（25~29幢）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8137.10平方米，22~23幢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1081.05平方米。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出让面积为192719.00平方米；经土地竣工复核验收后，宗地实测面积为185852.45平方米。其中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用地面积192642.81平方米，台州湾新区（高新区）管委会用地面积76.19平方米。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允许整体转让。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331001102001GB00139

地籍图号: 163.25-503.75 163.50-503.75 163.50-504.00



制图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1:4000

制图者: 张 灼
审核者: 朱文俊

分幢图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地产权证号: 浙房地权证009号, 浙房地权证009号



注: 总建筑面积: 92713.21平方米

制图日期: 2024-01-10

制图者:
审核者:

台州低空经济产业园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台州市国星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台州市国星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租赁台州低空经济产业园（下称本园区）内的厂房给乙方使用。

2、乙方承诺使用租赁物业的用途为按照与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的算力卫星总部项目使用，并承诺符合台州湾新区产业导向、投资指导目录及产业准入指标和未来工厂建设要求。项目容积率、能耗等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项目必须符合《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台新发〔2020〕9号）相关要求。

第二条 租赁房屋

甲方提供位于本园区厂房4号楼（单层生产车间部分+东面办公楼区域1层部分）、23号楼12层，地址为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纳路599号台州低空经济产业园4号楼、23号楼（下称租赁物业）租赁给乙方生产使用，租赁物业以现状租赁，并以此计算租金，租赁总面积为5835.12平方米，其中4号楼4432.12

平方米（单层生产车间部分租赁面积为 4090.49 平方米，东面办公楼区域 1 层部分为 341.63 平方米）；23 号楼 12 层租赁面积为 1403 平方米。

第三条 租期

1、承租期限为 5 年，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2、租赁期满，乙方在租赁期内履行本合同内容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不少于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另行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金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租金和费用

1、自租赁起始日起，4 号楼前三年租金单层生产车间部分租金为人民币 21 元/平方米/月（含税）计算，东面办公楼区域 1 层部分租金为人民币 13 元/平方米/月（含税），第四年、第五年租金在第三年的基础上递增 5%；23 号楼 12 层前三年租金为人民币 19 元/平方米/月（含税），第四年、第五年租金在第三年的基础上递增 5%。根据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关于《台州湾新区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文件第一条“鼓励进驻低空经济产业园”第 1 点对于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企业，前 2 年房租 100%给予补助，第 3-5 年房租 7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度不超过 150 万元。根据承租面积计算，乙方承租

面积前三年年租金为 ¥1403981.76 元，按政策规定应收第一年租金为 ¥0 元，第二年租金为 ¥0 元，第三年的租金为 ¥421194.53 元，第四年租金为 ¥442254.25 元，第五年租金为 ¥442254.25 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的租金；接下来每年度租期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下一个年度的租金，如果到期日是周末或银行休息日，则到期日应顺延至周末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逾期未付产生的违约金按欠付租金为基数，年化利率 4.5%计取（不足一年的按天计取，年化利率按 360 天折算至天）。

2、本合同签署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租赁保证金。待租赁期限届满时退还（不计利息），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且未整改的，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或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3、租赁物业按现状出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扩建，如因生产工艺需要对厂房的做升级改造提升，乙方需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申报及批复，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使用过程中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承担租赁期限内因乙方之使用而发生的公用设施供应的费用（包括物业费、水费、电费、车位费以及由乙方承担

的公摊电损等费用)；其中物业费为 1.2 元/月/平方米，如甲方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按调整后价格执行。

5、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各自相应的税费。

第五条 物业的交付和使用

1、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有权自租赁起始日起使用本租赁物业。鉴于乙方提出为满足 100 公斤级及以下卫星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对厂房地坪进行施工改造，给与乙方不超过 4 个月的地坪施工改造期。自地坪施工完成（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后 6 个月内完成装修，12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15 个月内投产，厂房空置率应不低于 30%。乙方应合理规划使用承租的厂房，如在免租期或政策支持内未能有效利用空间规划，造成厂房空置率达 30%及以上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厂房的装修、设备安装、投产等，甲方有权停止租金减免、追缴已优惠的租金，包括但不限于收回空置的部分。

2、本租赁 4 号楼物业为单层厂房，混凝土部分一层层高为 4.8m，二层及以上层高均为 3.9m，单层厂房生产火灾危害性为丁类，耐火等级二级，若乙方因生产需求提高消防等级，需提交消防部门审批，报甲方备案。

3、租赁物业水表抄表起始读数为 吨；电表抄表起始读数为 千瓦·时（以上数值以物业登记实际数值为准）。

4、为充分利用物业的屋顶空间，甲方和开发屋顶光伏的第三方合作开发屋顶光伏产业，乙方在不影响生产制造的前提下，租赁期限内予以协助配合，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5、在本租赁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同时与甲方、物业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入园协议，办理入园手续。乙方应按入园协议、园区规约的要求，谨慎、合理地使用本租赁物业，如乙方违约使用本租赁物业，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修缮和维护及返还

1、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后，该物业处于乙方的占用管理之下，乙方应妥善履行管理维护照看义务，合理使用租赁物业。乙方在本租赁物业施工及生产期间造成自身及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如果乙方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过失引起甲方租赁物业损失，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2、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本租赁物业（不可抗力造成厂房主体结构影响除外）的修缮和维护，租赁期满后，应完好无损的将本租赁物业交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按原状修复和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未能及时修复且经甲方书面函告后仍不能进行修缮和维护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完成修缮和维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或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因厂房

地处沿海地区，地质松软，乙方需充分考虑地面沉降等因素，由此引起的地坪加固等相关问题及费用由乙方自理。

3、租赁期满后或被合同解除后 15 天内腾退并返还租赁物，除可移动的设备及家俱搬离外，其余保持原状不得自行拆除。剩余装修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因拆除不当造成损坏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1、在遵从本合同所有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合同应于租赁截止日终止。

2、甲方在下列情况下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1) 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园区内投资设立项目；

(2) 乙方将租赁物业用于非本合同约定或非法的目的以及将租赁物业转租、分租、转借给第三方；

(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租金逾期达三个月或未及时交付租赁保证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正常使用租赁物业；

(5) 乙方未达到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产值、税收、投资额等要求。

3、如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使乙方无法使用租赁物业达 60 天之久，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除第七条第 2、3 款规定情形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

2、除第七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

3、因政府性原因导致的违约情况，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期限内，建议乙方为其在租赁物业内的全部资产购买财产保险，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损失，按照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且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却导致本协议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流行性疾病、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者战争等。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任何某一条款约定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效力。

2、除本合同所明确规定者外,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索赔权是累积性的,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权。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如乙方未在自租赁厂房之日起5年内达到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约定的投资指标和考核指标等要求,乙方不得享受厂房租金的减免,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承租期内享受的政策减免的租金。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附件: 1. 厂房钥匙领用签收单

2. 租金及明细费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水培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2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峰赵印瑞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27日